

附件 5：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龙游县湖镇镇人民政府（采购人）的龙游县湖镇镇集镇时令草花栽植养护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龙游县湖镇镇集镇时令草花栽植养护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浙江欣茂环境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2人，营业收入为3388.712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25.6133万元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龙游县湖镇镇集镇时令草花栽植养护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浙江欣茂环境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4 月 23 日

注：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②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中“标的名称”、“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”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“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”的指引，逐一填写，不得缺漏。